

《证券法》 知识读本

● 贺强 刘桓 邢建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法》 知识读本

主 编 贺 强 刘 桓 邢建平

副主编 林 琼 陈 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知识读本/贺强等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1

ISBN 7-5005-4105-8

I. 证… II. 贺… III. 证券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36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1 000 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15.80 元

ISBN 7-5005-4105-8/D·003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市场，也是一个发展十分迅速的市场。我国从 1981 年开始发行债券，从 1983 年开始发行股票，证券发行市场逐渐形成。1993 年，哈尔滨松江木器厂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深圳宝安县投资公司也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从此以后，我国的证券发行市场不断发展壮大。而我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建立的比较晚，我国的债券交易市场是在 1988 年出现的，而我国的股票交易市场是在 90 年代之后才建立起来的。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随后于 1991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过批准之后，也正式开业。沪深两家证券交易所开业之初，规模非常小，直到 1991 年底，两家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仅有 14 家，总股本 6 亿元，市价总值 110 亿元，全年累计成交额只有 43 亿元，交纳印花税 275 万元。而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除了国债与基金之外，仅 A 股股票就有 800 多只，沪深两市市价总值已达到 1876 亿多元，占 GDP 的 23% 以上。

不仅如此，我国的证券市场还朝着国际化的方向迈进。到目前为止，我们已发行由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交易的 B 股 100 家；在香港发行、香港上市的 H 股 40 多家；在新加坡发行上市 S 股两家。我国的一些 B 股股票还采用了 ADR（存托凭证）的方式，在美国证券市场发行上市。我国的证券市场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不仅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

要，而且对推动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我国的证券市场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企业股份化，必然要发行股票，这就离不开股票的发行市场。而投资者认购了股票，无法变现，就会影响股票的发行，因此，这在客观上又离不开股票交易市场。可以说，企业股份制改革与股票发行市场、股票交易市场是一脉相承，密不可分的。只有股票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才能够为国企股份制改革提供宏大的舞台。

第二，在我国的证券市场中，可以通过直接融资解决企业资金不足和资产负债比例不合理的状况。股票市场有强大的集资功能，而且通过股市为企业输送的资金属于企业的资产，不属于企业的负债，不需要还本付息。这就极大地减轻了企业的压力，使国有企业高负债率的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正常经营。

第三，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有利于通过场内并购，推动企业的资产重组。股票是企业产权的证明书，证券市场是最大的企业产权转让市场。一般来讲，企业产权转让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实物形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这是一种低级形式；二是股权形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这是一种中级形式；三是股票形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这是一种证券化的高级形式的企业产权转让。由于在证券市场中，公司上市要经过严格的审核，股票交易比较规范，运作效率很高。因此，通过证券市场内的收购、兼并与控股，可以有力地推动企业资产的合理重组。

第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建立市场对公司的制约机制。在真正健康的股市中，公司与市场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市场中股票价格的高低，对公司来讲，会起到一种价格评价的作用。公司业绩好，股票价格就高，反之就低。而股价下跌，

会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股东就会采取行动。一些股东会采取用手投票的方式，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对公司领导提出质问，限期扭转局面。这种做法对公司形成了一种内部压力。还有一些股东会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将股票在市场抛出，一走了之，不再当公司的股东。随着股票不断被抛出，股价必然越跌越低。而股价过低，公司的市场形象与信誉就要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与贷款等方面就会碰到困难。同时由于公司股价跌得过低，市场中的“猎豹”就有可能出动，公司就会处于被一些有实力的大公司吞并的危险。这无疑给公司增加了巨大的外部压力。在公司存在这种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的条件下，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行为的合理化。

证券市场虽然对经济发展、对企业改革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的证券市场发展过快，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日益突出，暴涨暴跌；过度投机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市场风险，给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损害。为了保证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证券市场中急需制定一部有关证券的根本大法。

早在1993年，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就开始组织起草《证券法》，历经六载，多次审议，多次讨论，多次修改，十几次易稿。最后，终于取得了各方面的共识，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

《证券法》的出台从根本上结束了我国证券市场缺少法律、无法可依的历史。在监管体制上，《证券法》强调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派出机构。《证券法》的这些规定，使我国的

证券监管工作更加明确统一，解决了多头管理、上下矛盾的问题。

在发行制度上，《证券法》将股票发行的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并通过设立由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发行核准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这一改革有利于加强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把关，从制度上解决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中的过度包装现象。

在证券交易规则上，《证券法》强调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同时，禁止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损害客户的欺诈行为。这些规定不仅有利于规避金融风险，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上市公司收购方面，原来有关法规规定，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之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2%就必须公告。《证券法》将此改为每增加或减少5%要进行报告和公告。这一比例改变，有利于推动证券市场的收购工作，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证券法》还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服务机构以及证券业协会等有关的证券市场主体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有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了各有关主体的业务范围，特别强调了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这就从制度上杜绝了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违规交易的问题。

《证券法》还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从而使《证券法》具有了很强的操作性。《证券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市场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的证券从业人员和证券监管者深入学习《证券法》，增强对于《证券法》及其有关知识的了解，由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证券法〉知识读本》一书。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丁慧、王娜、王遥、王力军、王霄勇、史延丽、刘振林、刘桓、许维华、邢建平、陈灵、陈振华、唐银华、邱丽萍、张薇、张小松、倪静、杨辉、杨慧艳、林琼、贺强、魏琦等。由贺强、刘桓、邢建平任主编，林琼、陈灵任副主编。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是全国高校中第一家专门从事证券研究的专业机构。该研究所所长致力于证券理论与证券市场问题的研究，发表了大量的科研成果。《〈证券法〉知识读本》一书联系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的证券法规，对《证券法》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讲解，内容深入浅出，资料翔实丰富。希望此书对读者掌握证券法律知识，深入了解《证券法》，能够具有一定的帮助。

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刘洪博士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在此谨表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难免出现一些疏漏，还需读者多加原谅。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贺 强

1999年1月12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总 则

1. 在我国为什么要制定《证券法》?	(3)
2. 《证券法》适用的法律范围是什么?	(4)
3.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遵守什么 基本原则?	(6)
4. 证券业与银行、信托、保险业为什么要分业经 营与管理?	(10)
5.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是什么?	(12)
6. 为什么要由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市场各参与主 体进行审计监督?	(15)

第二章 证券发行

7. 公开发行证券应当如何按条件依法报经核准或 审批?	(17)
8.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什么?	(20)
9. 发行审核委员会应当怎样组成?	(24)
10. 审核股票发行时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是 什么?	(24)
11. 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对发行人有什么要求?	(27)
12. 已作出核准或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后, 如果出 现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29)

13.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及其所募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30)
14. 什么是代销和包销? 签订代销或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2)
15. 在证券承销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2)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依法买卖的证券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37)
17.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证券应如何交易? (40)
18. 在我国能不能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43)
19. 在我国哪些人不能持有和买卖股票? (45)
20. 为客户服务的证券机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保密责任? (47)
21. 在我国, 证券交易是如何收取费用的? (48)
22. 当一个股东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之后对其行为应当有何限制? (48)

第二节 证券上市

2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应如何核准上市? (51)
24.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应提交的文件是什么? (56)
25.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应公告哪些内容? (61)
26.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如何进行核准? (63)
27.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符合哪些条件? (64)
28.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提交的文件是什么?
..... (66)
29.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暂停或终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69)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30.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如何公告? (72)
31. 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和年终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4)
32. 什么是临时报告中应当说明的重大事件? (76)
33. 发行人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在起草公告性文件时应承担的责任是什么? (78)
34. 证券法对公告方式有何要求? (79)
3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公告如何进行监管? (80)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6. 什么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 (81)
37. 什么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82)
38. 《证券法》对于禁止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84)
39. 什么是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 ... (85)
40. 为什么禁止与证券交易有关人员传播虚假信息
和作出虚假陈述? (86)
41. 哪些行为属于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88)
42. 《证券法》还规定了哪些禁止的交易的行为? (89)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43.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91)
44. 证券市场中, 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时, 按《证券法》的规定应
如何进行操作? (94)
45. 收购者在什么条件下应当发出收购要约? (98)
46. 《证券法》对收购者发布收购要约的要求及其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是什么？	(100)
47. 《证券法》对收购要约的撤回和收购要约的变更作出了哪些规定？	(103)
48. 《证券法》对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之后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104)
49. 什么是要约收购方式，什么是协议收购方式？	(107)
50. 收购与合并的关系是什么？	(109)
51.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收购还有什么其他要求？	(111)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52.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113)
53. 证券交易所如何制定章程？	(116)
54. 证券交易所的收入应当如何使用？	(116)
55.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是什么？	(117)
56. 哪些人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哪些人不得在证券交易所任职？	(119)
57. 哪些证券机构有资格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	(120)
58. 证券交易的程序是什么？	(122)
59. 什么是股票的 T+0 交易和 T+1 交易？	(125)
60.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是什么？	(126)
61. 证券交易所如何设立和管理交易保证金和风险防范基金？	(129)
62. 证券交易规则应当如何制定？	(130)
63.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的回避制度？	(131)

第六章 证券公司

64. 什么是证券公司？	(132)
--------------------	-------

65. 什么是综合类证券公司? (136)
66. 什么是经纪类证券公司? (139)
67.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负债是如何要求的? (140)
68. 什么人不得在证券公司任职? (142)
69. 证券公司如何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44)
70. 为什么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
在自营业务中应如何运用资金? (145)
71. 什么是证券自营业务? (146)
72. 什么是证券经纪业务? (148)
73.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客户买卖证券的委
托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52)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4. 什么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0)
75.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2)
7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能是什么? (164)
77. 证券登记结算为什么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
方式? (166)
78. 证券上市交易前为什么要全部托管? (168)
79. 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应由哪一机构提供?
..... (170)
80.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如何保证业务的正常进
行? (171)
8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如何设立风险结算基金?
..... (173)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82.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有哪些? 机
构的收费情况如何? (175)

8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
应具备哪些资格, 对其有何要求? (177)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84. 什么是证券业协会? (180)
85. 证券业协会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181)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86. 为什么要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
券市场进行统一监管? (183)
8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是什么? (184)
8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权限是什么? (186)
89. 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是
什么? (187)
90. 如何保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
责? (18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91. 关于证券发行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91)
92.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93)
93. 违反证券机构设置规定, 经营证券业务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194)
94.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195)
95. 证券从业人员利用欺诈手段诱骗投资者买卖证
券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96)
96. 关于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98)
97. 操纵证券价格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01)
98.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02)
99. 关于证券透支交易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03)

100. 违反 T+1 交易规则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04)
101. 假借他人名义违规买卖证券的有关法律责任 是什么？	(205)
102.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07)
103. 证券公司未经客户委托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 买卖证券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09)
104.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11)
105. 违规收购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12)
106. 证券公司违法进行场外交易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14)
107. 违反证券公司业务经营范围规定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15)
108. 证券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17)
109. 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律 责任是什么？	(218)
110. 违反本法规定及阻碍本法实施的 法律责任是什么？	(219)
111. 有关法律责任的其他规定是什么？	(220)
第十二章 附 则	
112. 《证券法》附则所涉及的问题 有哪些？	(22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3)

序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六次常委会上审议通过。我国证券市场历经八年的实践,《证券法》草案经多次审议、数易其稿,终于有了第一部基本大法。我国证券市场的历史将以此划分阶段。《证券法》的出台,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一步实践,是“法制、监管、自律、规范”方针的进一步落实,是证券市场经验和教训的阶段性总结,是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实践成果和立法工作者的劳动结晶。

法律必然反映客观发展的阶段性。在当前历史条件下,这部《证券法》的出台,对于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证券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总结证券市场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巩固证券市场建设成果,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乃至整个市场的规范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直接推动了建立和健全以《证券法》及相关法律为核心,以证券市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内容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进程。

证券市场“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首要和基本的就是法制,就是依法治市。依法治市是证券市场重要的内在客观规律。只有健全法制,才能依法监管、依法自律、依法规范,才能建立一个公平、高效、有序的证券市场。改革开放二十年和证券市场八年来的实践深刻表明,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是调节市场经济的基本手段。违背了这一客观规律,市场功能就要失灵,

市场机制就要扭曲，市场秩序就要混乱，投融资体制改革就无从谈起。法治兴则国运昌，国运昌则法制明。这一点在证券市场这一市场经济的典型环节表现得尤为突出。

普法教育是证券市场风险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证券市场的普法教育，应当以宣传贯彻《证券法》为核心，进行知法、懂法、守法教育，使包括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广大投资者和监管人员在内的证券市场广大参与者，更加了解和切实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认清风险和责任。基于这一认识，《〈证券法〉知识读本》的出发点应当是好的。

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

刘 洪博士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